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等規定辦理。
- 二、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於本校網站 (<http://www.slsh.ntpc.edu.tw/>)及新北市教育局網站 (網址 <http://www.ntpc.edu.tw>) 教育公告->自辦甄選項下公告，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下載相關報名表件 (包括：報名表、甄試證(空白)、簡歷自傳、委託書(委託代理報名者)、複查申請表等)，不另行販售。
- 三、甄選科目及名額與聘期：

◆ 本土語教支人員/代課教師

(無須繳報名費，報名資料請於 6/9 中午 12 點前寄至 t0542@slsh.ntpc.edu.tw)

科別	名額	備註
閩南語	4	2 名為國中課程，每周三下午 3 節課。 1 名為國中 3 節課、高中 1 節課。 1 名為國中 3 節課、高中 3 節課。 高中上課時間：每周三上午 3 節 國中上課時間：每周三下午 3 節。

(本土語師資需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司規定)

閩南語: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6>

(一)、聘期：112 年 8 月 30 日-112 年 6 月 30 日

本土語代課教師國中每節 378 元，高中每節 420 元。

(二)、合計甄選本土語師資 **3** 名。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三)、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議定，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予錄取。

(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若甄選成績相同時，得予優先錄用。

(五)、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前次招考錄取人員從缺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下階段招考，迄至缺額補滿時為止，以上招考結果均公告於本校網站。

※備註：甄選科目及名額如有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

七、各項作業時程：

招考次別 作業時程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線上報名	公告日起至6月9日 (星期五) 至中午12:00前	6月14日(星期三) 中午12:00前	6月19日(星期一) 中午12:00前
甄選	6月16日(星期五) 上午9:00起	6月20日(星期二) 上午9:00起	6月20日(星期二) 上午9:00起
錄取公告	6月16日(星期五) 上午11:30後	6月20日(星期二) 上午11:30後	6月20日(星期二) 上午11:00後
錄取人員報到	6月16日(星期五) 下午1:00至4:00	6月20日(星期二) 下午1:00至4:00	6月20日(星期二) 下午1:00至4:00

※備註：

教育部103年8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9698E號函公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3條規定：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第3項）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4項）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5項）

八、甄選條件、資格及限制：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歡迎符合各次招考所需資格條件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老師踴躍報考。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1. 閩南語: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6>

九、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 代課教師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 (一)甄選方式及評審總成績之計算：**試教 60%、口試成績 40%**。(免筆試)
- (二)口試:以教育理念、專業學科知能、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 (三)試教：自行選擇主題單元，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十、錄取標準：

- (一)達最低錄取標準者 70 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 試教成績較高者。
 2. 筆試成績較高者。
 3. 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則由試教及口試委員決議之。
- (二)各甄選類科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未達標準者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

十一、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一)第 1 次招考：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3 時。
- (二)第 2 次招考：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3 時。
- (三)第 3 次招考：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3 時。

十三、錄取公告方式：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網為輔，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四、錄取報到地點：

經甄試錄取者（不再個別通知，請自行上網或於本校公告欄查看），請依第七點作業期程各次甄試錄取報到時間截止前，攜帶錄取人員學經、歷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甄試證、私章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完成簽約手續，並繳交學歷、教師證、退伍令（無或免兵役者，則免）等證件正本，未繳交或檢查不合格者註銷其資格；另報到時並攜帶印（私）章、2 吋半身照片 1 張、郵局存摺影本；逾時未報到，或報到而未簽約者視同棄權，註銷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依序遞補。

十五、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或地點需作變動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網站。
- (二)本次甄試及簡章疑義與申訴電話專線: 86852011 轉 2313、2308、2122。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11、15 至 19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及利用目的，係為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之用，不做其他用途，如經至本校報名並提供報名簡章所列及所填個人資料，視同當事人書面同意本校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有該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適用。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網頁。

附件 1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代課/教支人員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請於此處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並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住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現職	男性 兵役 註記	□役畢或免役		□尚未服役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起迄年月		證書字號		審查核章			
教師證	教師證書類科 (語言認證證書、 教支人員證書)			登記檢定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其他	有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職經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日期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7.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代理報名委託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9.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切結同意書。														
報考人 簽章 切結	茲切結本人所填任經歷與事實相符，所附之證件亦無偽(變)造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或未符報名資格而錄取者，願無條件解聘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發件】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發給甄選應試證。			報考人簽收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甄選類科：_____部

科別/專長：_____ / _____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記: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11、15 至 19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及利用目的，係為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之用，不做其他用途，如經至本校報名並提供報名簡章所列及所填個人資料，視同當事人或報考人書面同意本校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有該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適用。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師甄選
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